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期间	任期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	具体职务	是否在未履行完的公告承诺
刘明 董事长、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0月12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	
曹晓杨 副董事长、董事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0月12日	工作调整	是	子公司总经理	否	

一、公司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刘明先生、曹晓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刘明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曹晓杨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刘明先生、曹晓杨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及新任董事选举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会对刘明先生、曹晓杨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彭耀光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会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推荐陈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任中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1日

彭耀光先生简历

彭耀光，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湖南衡阳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7月中南大学（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进入株冶工作。

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在中南大学有色金属研究所、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办公室、科技处工作。

期间：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攻读MBA，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0年4月至2011年1月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读研期间，担任学院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1年1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读研期间，担任学院党委副书记、董事、院长助理、

期间：2011年1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读研期间，担任学院党委副书记、董事、院长助理、

期间：2011年1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读研期间，担任学院党委副书记、董事、院长助理、